

壹钱包服务协议

“壹钱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服务”）是由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壹钱包用户（以下简称“您”或“用户”）提供的“壹钱包”软件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及(或)附随的相关服务；本协议由您和本公司签订。

目录

- 一、声明与承诺
 - 二、“壹钱包服务”概要
 - 三、壹钱包账户
 - 四、壹钱包服务使用规则
 - 五、壹钱包服务使用限制
 - 六、隐私权保护
 - 七、系统中断或故障
 - 八、责任范围及责任限制
 - 九、知识产权
 - 十、法律适用与管辖
- 附加协议：

一、声明与承诺

(一)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本公司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粗体字予以标注，请您注意。您确认，在您注册成为壹钱包用户以接受本服务之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二)您同意，本公司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本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三)您保证，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壹钱包用户时，您已年满10周岁，并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或者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的排斥。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

(四)未成年人使用条款：本公司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若您是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使用本服务前，应事先取得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您在使用壹钱包服务时，应自行判断并自行决定是否与对方进行交易或转账给对方等，且您应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

二、“壹钱包服务”概要

(一)壹钱包账户：是本公司向您提供的唯一编号。您可自行设置密码，并用以查询或计量您的预付、应收或应付款。您需使用本人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或者本公司允许的其它方式，例如通过扫描二维码、条码支付、低功耗蓝牙（BLE）支付或识别生物特征的方式，作为登录手段登录该壹钱包账户。

(二)壹钱包中介服务：即本公司向您提供的资金代收代付的中介服务，其中包含：

1. 代管：您可以使用本服务指定的方式向您的壹钱包账户充值，并委托本公司代为保管。
2. 代收：您可以要求本公司代为收取其他壹钱包用户向您支付的各项款项。
3. 代付：您可以要求本公司将代管或代收的您的款项支付给您指定的第三方。您同意，本公司代付后，非经法律程序或者非依本协议之约定，该支付是不可逆转的。
4. 提现：您可请求本公司将您壹钱包账户中的资金提取到您名下的有效中国大陆银行账户内，该账户开户名称需与您的姓名或名称一致，且该银行为与壹钱包有相关合作的银行。除被冻结款项外，本公司将于收到提现指令后的一至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该银行账户。您理解，由于您提供的账户所属银行不同，会有到账时间差。此外，我们可能会对提现进行风险核查，因此可能会需要更长的时间完成提现。您理解并同意您最终收到款项的服务是由您提供的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提供的，您需向该银行请求查证。
5. 查询：本公司将对您使用本公司服务的操作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您可以登录壹钱包账户查询您壹钱包账户内的交易记录。您认为记录有误的，本公司将向您提供本公司已按照您的指令所执行的收付款的记录。您理解并同意您最终收到款项的服务是由您提供的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提供的，您需向该银行请求查证。
6. 款项专属：对您支付到本公司并归属至您壹钱包账户的款项及您通过壹钱包账户收到的资金，本公司将予以妥善保管，除法律另行规定或本协议另行约定外，不作任何其他非您指令的用途。

(三)即时到账服务：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买卖合同项下的资金通过买方壹钱包账户即时向卖方壹钱包账户支付的一种支付方式。本公司提示您注意：该项服务一般适用于您与交易对方彼此都有充分信任的小额交易。在您与交易对方使用即时到账服务支付资金时，该款项无需等您确认收货即立刻进入交易对方的壹钱包账户。在使用即时到账服务时，您理解并接受：

1. 为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对所有用户使用即时到账服务支付交易资金时的单日交易总额以及单笔交易最高额进行了限制，并保留对限制种类和限制限额进行无需预告地调整的权利。
2. 使用即时到账服务支付资金是基于您对交易对方的充分信任，一旦您选用该方式，您应自行承担所有交易风险并自行处理所有相关的交易及资金纠纷，本公司不负责处理相关纠纷。

(四) 转账服务：是指收付款双方使用本服务，在付款方向本公司指示收款方壹钱包账户或银行账户和转账金额后，将付款方壹钱包账户内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转至收款方壹钱包账户或银行账户的一种资金转移服务。本公司提示您注

意：该项服务适用于您与收（付）款方彼此都有充分了解的转账行为。在您使用转账服务指示转出资金时，您所转出的款项将进入您向本公司指示的收款方的壹钱包账户或银行账户。在您获得了壹钱包账户后，您的壹钱包账户即具备接受（收）来自转账服务的转账款项的功能，但未进行实名认证的壹钱包账户可能会受到收款和（或）提现的限制。基于此项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使用转账服务时，您理解并接受：

1. 为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对所有用户使用转账服务时的转账款项的单日转账最高限额以及每笔转账最高限额进行了限制，并保留对限制种类和限制限额进行无需预告地调整的权利。
2. 您可能收到由于使用转账服务的付款方指示错误（失误）而转账到您壹钱包账户或银行账户的款项，在此情况下您应该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处理收到的该笔款项。
3. 使用转账服务是基于您对转账对方的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真实身份及确切的壹钱包账户名等），一旦您选用转账服务进行转账，您应当自行承担因您指示错误（失误）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依照您指示的收款方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账后，即完成了当次服务的所有义务，对于收付款双方之间产生的关于当次转账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纠纷解决途径，您应当自行处理相关的纠纷。

三、壹钱包账户

（一）注册相关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相关产品另有规则外，您须在本网站及/或无线客户端注册并取得本公司提供给您的壹钱包账户，或在您于其他平安网站完成壹钱包登录名注册，并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完成激活后方可使用本服务。您同意：

1. 按照壹钱包要求准确提供并在取得该账户后及时更新您正确、最新及完整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若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错误、不实、失效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壹钱包服务。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需要您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壹钱包服务。
2. 您应当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以便本公司与您进行及时、有效联系。您应完全独自承担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而导致的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您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您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更需要更新的，您应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操作。
3. 因您未及时更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作为壹钱包账户登录名的邮箱或手机号码、与壹钱包账户绑定的邮箱、手机号码等），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别人盗用，您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您确认，只有您本人可以使用您的壹钱包账户。在您决定不再使用该账户时，您应按照本条（三）的规定向本公司申请注销该账户。

您同意，若您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本公司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生效的遗嘱等）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料处置您壹钱包账户内款项。

5. 若您为个人用户，您同意本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等义务时，有权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必要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您应积极配合，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停止向您提供壹钱包服务。

6. 授权

6.1 在另行获得您对于以下授权条款的逐项确认后，您将确认并授权本公司以下一项或多项条款：

1) 从本公司获取您提供的任何信息、您的壹钱包账户信息、银行信息、您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及您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履约情况、您的行为数据等（以下统称“个人信息”），无论该等信息获取行为发生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

2) 将您提交的资料的内容、个人信息用于与本服务及将来的与本公司有关的所有业务中；

3) 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作本公司日后产品推广之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指定之业务伙伴交换相关信息之用；

4) 您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您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条款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您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5) 您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您的信息。

6) 前述“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及其他与您本人相关的信息。

7) 为确保您的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8) 本条款自您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条款所属合同或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9) 本条款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

6.2 在合作期间，若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或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有误的，您有权要求本公司予以删除或更正。注：您可致电客服热线取消或变更上述授权。

（二）账户安全

您将对使用该账户及密码进行的一切操作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您同意：

1. 除相关产品另有规则外，本公司可以通过您的壹钱包账户名、密码（包括手势密码）和手机校验等安全产品生产出的校验码（下文简称“校验码”）来识别您

的身份，如在手机端通过手势密码登录帐户等，在手势密码登录时，本公司将不进行其他密码等的验证。您应当妥善保管您的壹钱包账户名、密码和校验码，对于因密码或校验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该账户登录名、密码、校验码以及身份信息，亦不使用其他任何人的壹钱包账户、密码及校验码。本公司亦可能通过应用您使用的其他产品或设备识别您的指示，您应当妥善保管处于您或应当处于您掌控下的这些产品或设备，对于这些产品或设备遗失所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 基于计算机端、手机端以及使用其他电子设备的用户使用习惯，我们可能在您使用具体产品时设置不同的账户登录模式及采取不同的措施识别您的身份。您理解并同意，我们有权根据账户安全等级、交易限额等不同维度采取不同的身份识别措施，自主选择通过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及短信验证码（OTP）中的一种或多种要素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仅为增强账户及交易安全的补强措施，我们不对具体措施的选择及结果负责，您仍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承担账户盗用或冒用风险。

3. 您同意，（a）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壹钱包登录名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或发生与壹钱包账户关联的手机或其他设备遗失或其他可能危及到壹钱包账户资金安全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暂停相关服务。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将前述情况同步给平安网站，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及（b）确保您在持续登录任一平安网站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步骤离开网站。本公司不能也不会对因您未能遵守本款约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损毁及其他不利后果负责。您理解本公司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本公司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或经司法裁判，且征得本公司同意，否则您的壹钱包登录名及密码、壹钱包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

5. 交易异常处理：您使用本服务时同意并认可，可能由于银行本身系统问题、银行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服务无法提供。您确保您所输入的您的资料无误，如果因资料错误造成本公司于上述异常状况发生时无法及时通知您相关交易后续处理方式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責任。

6. 您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本公司可以暂时停止提供或者限制本服务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只要您仍然使用本服务，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7. 本公司有权了解您使用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交易背景及目的，您应如实提供本公司所需的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虚假交易信息的，本公司有权暂时或永久限制您所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功能，并通过邮件或者站内信或客户端通知等方式通知您，您应及时予以关注。

8. 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海关、税务机关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的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及在壹钱包的资金、交易及账户等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

9. 您（客户）已充分知晓并清晰理解下列内容：“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客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客户委托

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客户，但不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支付机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支付机构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10. 壹钱包账户仅限您本人使用，该账户不可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赠予、继承，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暂停账户所有业务、终止为您提供服务、注销您的账户、拒绝为您新开立账户等措施，并依法追究您的相关法律责任。您确认：“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三）注销相关

在需要终止使用本服务时，您可以申请注销您的壹钱包账户，您同意：

1. 您所申请注销的壹钱包账户应当是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注册并由本公司提供给您本人的账户。您应当依照本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壹钱包账户注销。

2. 壹钱包账户注销将导致本公司终止为您提供本服务，本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依本协议其他条款另行约定不得终止的或依其性质不能终止的除外），同时还可能对于该账户产生的结果：

A、任何兑换代码（购物券、礼品券、优惠券等）都将作废；

B、任何银行卡将不能适用该账户内的支付或提现服务。

3. 您可以通过人工的方式申请注销壹钱包账户，客服将在收到您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完成账户注销。但如果您使用了本公司提供的安全产品，应当在该安全产品环境下申请注销。

4. 您申请注销的壹钱包账户应当处于正常状态，即您的壹钱包账户的账户信息和用户信息是最新、完整、正确的，且该账户可以使用所有壹钱包服务功能。账户信息或用户信息失效、缺失、不正确的账户或被冻结的账户不能被申请注销。如您申请注销的账户有关联账户或子账户的，在该关联账户或子账户被注销前，该账户不得被注销。

5. 您申请注销的壹钱包账户应当不存在任何由于该账户被注销而导致的未了结的合同关系与其他基于该账户的存在而产生或维持的权利义务，及本公司认为注销该账户会由此产生未了结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6. 您申请注销的壹钱包账户一旦注销成功，将不再予以恢复。

7. 您理解并同意，如（a）您连续 36 个月未使用您的壹钱包登录名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登录过本公司网站及其他任一平安网站；或（b）您在任一平安网站有欺诈、发布或销售伪劣商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严重违反任一平安网站规则的行为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您名下的全部或部分壹钱包登录名，您将不能再登录任一平安网站，所有平安网站的服务将同时终止。本公司有权将您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同步给其他平安网站。

四、壹钱包服务使用规则

为有效保障您使用本服务时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并同意接受以下规则：

（一）一旦您使用本服务，您即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在您及（或）您指定人符合指定条件或状态时，支付款项给您指定人，或收取您指定人支付给您的款项。

(二)本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接受来自您的指令：其一，您在本网站或其他可使用本服务的网站或软件上通过以您的壹钱包账户名及密码或数字证书等安全产品登录壹钱包账户并依照本服务预设流程所修改或确认的交易状态或指令；其二，您通过您注册时作为该账户名称或者与该账户绑定的手机或其他专属于您的通讯工具（以下合称“该手机”）号码向本系统发送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回复；其三，您通过您注册时作为该账户名称或者与该账户名称绑定的其他硬件、终端、软件、代号、编码、代码、其他账户名等有形体或无形体向本系统发送的信息（如本方式所指有形体或无形体具备与该手机接受信息相同或类似的功能，以下第四条第（三）、（四）项涉及该手机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本方式）；其四，本公司与您约定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无论您通过以上何种方式向本公司发出指令，都不可撤回或撤销，且成为本公司代理您支付或收取款项或进行其他账户操作的唯一指令，视为您本人的指令，您应当自己对本公司忠实执行上述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本协议所称绑定，指您的壹钱包账户与本条上述所称有形体或无形体存在对应的关联关系，这种关联关系使得壹钱包服务的某些服务功能得以实现，且这种关联关系有时使得这些有形体或无形体能够作为本系统对您的壹钱包账户的识别和认定依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您与第三方发生交易纠纷时，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自行判断并决定将争议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给交易一方或双方。

(三)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网页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或本公司发送到该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内容是您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了解并同意本公司有权单方修改服务的相关规则，而无须征得您的同意，服务规则应以您使用服务时的页面提示（或发送到该手机的短信或电话等）为准，您同意并遵照服务规则是您使用本服务的前提。

(四)本公司会以电子邮件（或发送到该手机的短信或电话或站内信或客户端通知等）方式通知您交易进展情况以及提示您进行下一步的操作，但本公司不保证您能够收到或者及时收到该等通知，且不对此承担任何后果，因此，您应当及时查看该等通知并进行相关操作。因您没有及时查看和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或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五)若您未通过实名认证，他人通过本服务向您支付款项时，相应款项将无法使用或提现，您授权本公司暂时代为保管该款项，直到您完成实名认证。

(六)您理解针对不同等级的实名认证用户，本服务提供之支付产品及交易限额有所差异。

(七)您注册成功后，进行实名认证过程中，同意和授权本公司将您所填写的个人信息或银行卡相关信息交至权威机构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处进行核查校验。若校验结果显示信息有误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您的实名认证请求，并不会向您开放部分或全部的壹钱包服务。

(八)本公司会将您委托本公司代收或代付的款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作任何其他非您指示的用途。

(九)本公司并非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本服务也非金融业务，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移转均通过银行来实现，你理解并同意您的资金于流转途中的合理时间。

(十) 您确认并同意，您应自行承担您使用本服务期间由本公司保管或代收或代付款项的货币贬值风险，并且本公司无须就此等款项向您支付任何孳息或其他对价。

(十一) 您不得将本服务用于非本公司许可的其他用途。

(十二) 交易风险

1. 在使用本服务时，若您或您的交易对方未遵从本服务条款或网站说明、交易页面中之操作提示、规则），则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您与交易对方提供相关服务，且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发生上述状况，而款项已先行划付至您或他人的壹钱包账户名下，您同意本公司有权直接从相关账户余额中扣回款项及（或）禁止您要求支付此笔款项之权利。此款项若已汇入您的银行账户，您同意本公司有向您事后索回之权利，因您的原因导致本公司事后追索的，您应当承担本公司合理的追索费用。

2. 因您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交易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交易操作，遗忘或泄漏密码、校验码等，泄漏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泄露手机校验等安全产品自动生成的交易校验码，密码被他人破解，您使用的计算机或其他硬件、终端等被他人侵入。或丢失，或您使用的软件被他人侵入。

(十三) 服务费用

1. 在您使用本服务时，本公司有权依照《壹钱包服务收费规则》向您收取服务费用。本公司拥有制订及调整服务费之权利，具体服务费用以您使用本服务时本网站上所列之收费方式公告或您与本公司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为准。

2.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您同意本公司有权自您委托本公司代管、代收或代付的款项或您任一壹钱包账户余额或者其他资产中直接扣除上述服务费用。

(十四) 本服务所涉及到的任何款项只以人民币计结，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结售汇业务。

(十五) 您认可壹钱包账户的使用记录、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以壹钱包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如您对该等数据存有异议的，应自您账户数据发生变动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供本公司核实。

(十六) 您同意，在使用壹钱包预付卡服务时，应遵守《预付卡章程》（详见 www.eka.cn）的规定，并应负责妥善保管预付卡、密码及身份信息，如因预付卡保管不善、密码（预付卡密码、壹钱包支付密码等）泄露/被窃等造成的风险及预付卡资金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壹钱包服务使用限制

(一)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您所在国家或地区之法令及相关国际惯例，不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务。

(二)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应对交易真实性负责，并配合本公司对交易真实合法性的调查工作。若您将本服务用于虚假交易，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冻结您的账户并拒绝向您提供壹钱包服务，因此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雇员受损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本服务，且您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雇员或其他方受损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2. 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3.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
4.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恐怖融资、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其他本公司认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交易的商品等；
5.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6. 非法使用他人银行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或无效银行账号（包括信用卡账户）交易；
7. 违反《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使用银行卡，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以下简称“套现”）；
8. 进行与您或交易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9.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10. 其他本公司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四) 转账额度及次数限制

1. 转账业务中，本公司将根据您账户等级调整日最高转账限额和次数：
 - 1) I 类支付账户：支付账户转支付账户、支付账户转账到他人银行卡及支付账户转账到本人银行卡，自支付账户开立之日起累计限额 1000 元；
 - 2) II 类支付账户：支付账户转支付账户、支付账户转账到他人银行卡，本年转账年累计 100,000 元；支付账户转账到本人银行卡，无限额；
 - 3) III 类支付账户：支付账户转支付账户、支付账户转账到他人银行卡，本年转账年累计 200,000 元；支付账户转账到本人银行卡，无限额。
2. 您在最高限额和次数的范围内，可以自行设置转账限额和次数，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则不能再办理转账业务。
3. 壹钱包有权根据监管机关的政策及本公司的风控政策对您转账的日最高转账限额和次数进行调整。

(五) 您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本公司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1. 本公司有权基于单方判断，包含但不限于本公司认为您已经违反本协议的明文规定及精神，对您的名下的全部或部分壹钱包账户暂停、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或其任何部分，并移除您的资料。
2. 本公司在发现异常交易或合理怀疑交易有疑义或有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之虞时，有权不经通知先行暂停或终止您名下全部或部分壹钱包账户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名下的款项和在途交易采取取消交易、调账等限制措施），并拒绝您使用本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功能，并通过邮件或站内信或客户端通知等方式通知您，您应及时予以关注。
3. 您理解并同意，存在如下情形时，本公司有权对您名下壹钱包账户或资金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冻结，且有权限制您所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这些账户名下的款项和在途交易采取取消交易、调账等限制

措施)，并通过邮件或站内信或者客户端通知等方式通知您，您应及时予以关注：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书的规定；
- 3) 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
- 4) 您使用壹钱包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的；
- 5) 本公司基于单方面合理判断认为账户操作、资金进出等存在异常时；
- 6) 本公司依据自行合理判断认为可能产生风险的；
- 7) 您在参加市场活动时**有**批量注册账户、刷信用及其他舞弊等违反活动规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8) 他人或因系统错误、操作失误等向您账户错误汇入资金等导致您可能存在不当得利的；
- 9) 您遭到他人投诉，且对方已经提供了一定证据的；
- 10) 您可能错误地将他人账户进行了实名制或实名认证的。

如您申请解除上述冻结或限制，您应按本公司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您的身份证明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以便本公司进行核实，且本公司有权依照自行判断来决定是否同意您的申请。您应充分理解您的申请并不必然被允许。您拒绝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身份证明的，或未通过本公司审核的，则您确认本公司有权长期冻结该等账户且长期限制该等产品或者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在本公司认为该等异常已经得到合理解释或有效证据支持或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下，最晚将于冻结款项或暂停执行指令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天内解除冻结或限制。但本公司有进一步理由相信该等异常仍可能对您或其他用户或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到针对该等异常的投诉；
- 2) 您已经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或另行签署的协议，且我们基于保护各方利益的需要必须继续冻结款项或暂停执行指令；
- 3) 您虽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但该等使用涉及壹钱包限制合作的行业类目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从事类似金字塔或矩阵型的高额返利业务模式。

4、在本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时，本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终止提供本服务，并暂停、关闭或删除您名下壹钱包账户及相关账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并将您滞留在相关账户的全部合法资金退回到您的银行账户。

5、如因壹钱包系统漏洞、操作失误导致向您壹钱包账户或银行卡错误汇入资金等导致您可能存在不当得利的，您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从您壹钱包账户或银行卡中扣回多划入或错误划入的金额。

（五）如您需要注销您的壹钱包账户，应先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注销该账户，即表明本公司与您之间的协议已终止，但您仍应对您使用本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仍可保有您的相关信息。

（六）有关您的壹钱包账户余额和快捷支付被盗用产生的损失，相关补偿（或赔付）事宜以本公司相关网站公告为准。

六、隐私权保护

本公司重视对您隐私的保护。关于您的个人资料和其他特定资料依《壹钱包隐私政策》受到保护与规范，详情请参阅《壹钱包隐私政策》。

七、系统中断或故障

本公司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各项服务时，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公司在本网站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二)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三)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公司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四)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八、责任范围及责任限制

- (一) 本公司仅对本协议中列明的责任承担范围负责。
- (二) 您明确因交易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应由您与交易对方承担。
- (三) 壹钱包用户信息是由用户本人自行提供的，本公司无法保证该信息之准确、及时和完整，您应对您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 (四) 本公司不对交易标的及本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本服务符合您的需求。
 - 2、本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 3、您经由本服务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符合您的期望。
- (五) 本服务之合作单位，所提供之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
- (六) 您经由本服务之使用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资料之下载而导致您电脑系统之任何损坏或资料流失，您应负完全责任。
- (七) 您自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或经由本服务取得之建议和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本服务之保证。
- (八)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本公司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 (九)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

(十) 您充分知晓并同意本公司可能同时为您及您的（交易）对手方提供本服务，您同意对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该等行为予以明确豁免，并不得以此来主张本公司在提供本服务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十一)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您对本公司的委托及向本公司发出的指令均不可撤销。

九、知识产权

(一) 本公司及关联公司所有系统及本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各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与专有技术等）；本公司母公司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壹钱包”）依法拥有“壹钱包”中文及图形、LOGO 的商标权、著作权、壹钱包软件系统中涉及的著作权以及相关专利权、壹钱包网站域名权，并已授权本公司合法使用。

(二) 非经本公司及平安壹钱包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或者进行还原工程解编或反向组绎本网站程序或内容。

(三) 尊重知识产权是您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您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十、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加协议：

壹钱包同时绑定万里通积分功能，在另行获得您对于 [《万里通用户服务协议》](#) 的确认同意后，您将确认同意接受 [《万里通用户服务协议》](#)。